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顺平县农业农村局的北大悲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大悲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保定市聚龙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0人， 营业收入为1128万元， 资产总额为2159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建企业为/，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保定市聚龙装饰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3 年11月8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函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保定市聚龙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8日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2023**年**01**月至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保定市聚龙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8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货物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保定市聚龙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8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保定市聚龙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8日